

肇庆市贯彻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肇庆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肇庆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肇庆市各级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四条 肇庆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当期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在肇庆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个人所得税缴纳地所属的各县（市、区）政府负担，其中：端州区、高新区分别由市、区按财政收入分成比例负担，肇庆新区与鼎湖区按当地财政收入分成体制负担。涉及两个或以上县（市、区）的，由相关县（市、区）负担。

第二章 人才认定标准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一）属于中国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 在肇庆市创业或在肇庆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或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在纳税年度于肇庆市累计工作不少于 90 天；

(三) 在肇庆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八条 申请认定的高端人才在具备第七条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人才入选者。

(二) 根据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取得 A 卡和 B 卡的人才。

(三)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的人才。

(四) 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五)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六)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七)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八) 省、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企业的中层及以上管理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

(九) 拥有国际认可执业资格或国内急需的发明专利的人才。

(十) 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境外高端人才。

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紧缺人才在具备第七条条件的基础上，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 专业或从事研究领域及成果，能服务于肇庆市工业发展“366”工程、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现代农业发展“611”工程以及我市产业振兴、旅游振兴、乡村振兴等发展需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一) 申报时，申报单位在异常经营名录内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二) 三年内，申报个人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肇庆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或申报个人对所在单位三年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依法纳税、申请肇庆市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存在不诚信

行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三) 申报时，申报个人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四) 申报时，申报个人在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申报本人对申报单位在肇庆市信用平台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等行政处罚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第三章 人才认定与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受理审核机构，其中：境外高端人才由科技部门予以认定，紧缺人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向个人所得税缴纳地所属的各县（市、区）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人才认定和财政补贴申请（属新区范围的，向鼎湖区所属受理审核机构提出申请；如涉及在两个或以上县（市、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向最后一个缴纳地所属县（市、区）统一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任职或受雇的，由申请人所在的用人单位代为提出申请（一年内涉及两个以上用人单位的，由最后一个用人单位统一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对上一年度补贴的申请每年度办理一次，申请日期为本年度的7月1日至8月15日，如因申请资料不齐需补齐资料的，补报资料日期可延后至8月31日。超过上述规定日期的，当年不再受理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当年度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受理审核机构指定的时间内申请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二）扣缴义务单位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无刑事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

（三）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查）。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台湾地区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审核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四）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户；

（五）申请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及所属年度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等证明文件及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任职或受雇的，提供：

（1）申请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肇庆市行政区域内）；或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肇庆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所在肇庆市企事业单位、机构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该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在肇庆市工作的事实，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等；

（3）申请人所属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肇庆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 申请人与在肇庆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 申请人出具个人声明，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肇庆市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补贴申请所属年度实际在肇庆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等；

3. 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内为多于一个肇庆市雇主、肇庆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肇庆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六)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纳税证明文件及材料，包括申请年度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表、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文件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 受理审核部门认为有助于确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具体事项由受理审核部门每年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告，申请人按照公告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受理审核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即时核对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并开具受理回执。资料不齐的，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八条 受理审核部门应自截止受理申请之日（8月31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人才认定审核。受理审核部门可依工作需要将拟认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助审核。

对通过人才认定的申请人，受理审核部门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税务部门进行协助审核。税务部门应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的审核，并就申请人在补贴申请所属年度内在肇庆市缴纳六个规定项目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复受理审核部门。

全部审核完成后，受理审核部门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对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受理审核部门形成正式财政补贴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根据批复的补贴方案，在4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下达给受理审核部门，由受理审核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给申请人。

第二十条 受理审核部门应将受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申请人应翻译成中文文本。

第二十二条 代理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对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由受理审核部门将有关情况提交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取消该申请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按本办法规定时间办理申请、审核和补贴发放手续。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